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李文娟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#2512
電子郵件：wenlee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4100317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、系所自訂之教評會設置、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等章則規定，如涉及應送校教評會核備之條文內容，通案授權由各院系逕予修正為「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已刊登人事室網頁 / 「法規專區」項下 (<https://reurl.cc/RYDlDZ>) 請逕自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各系所、校務研究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文教學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武東星